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21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林口特定區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，「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基地，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」，是否指計畫道路之退縮規定，請 貴局惠予告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

